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金玉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张欣等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358万份及取消已获授但尚未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10.4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